# 珠山区新区办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 方针、政策，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组织制订珠山新区总体建设规划。保质保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基本建设任务。

根据珠山新区建设需要，负责拟订珠山新区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年度计划，按规定向上级编报基本建设统计报表。

负责编制或委托编制基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组织安排设计、地质勘探招标或委托工作;组织设计方案比选、审查、论证及设计的管理和设计报批工作。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落实项目施工、监理企业，签订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决算送审，督促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和维护工作。

负责基建费用的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基建经费，控制投资指标，掌握基建进度和用款情况。

配合区审计部门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项目的预算和标底，配合区审计部门做好工程结算的审计。

加强对外联系，协调外部关系，负责基建项目立项、报审、报建等手续工作。负责珠山新区范围内土地征用、拆迁、办证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基建工程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

负责珠山新区的招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珠山新区的融资工作。

加强基建队伍建设，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加工作责任心，组织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基建技术不断更新的需要。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负责编制或委托编制基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组织安排设计、地质勘探招标或委托工作;组织设计方案比选、审查、论证及设计的管理和设计报批工作。2、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落实项目施工、监理企业，签订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决算送审，督促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和维护工作。4、负责基建费用的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基建经费，控制投资指标，掌握基建进度和用款情况。5、配合区审计部门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项目的预算和标底，配合区审计部门做好工程结算的审计。6、加强对外联系，协调外部关系，负责基建项目立项、报审、报建等手续工作。负责珠山新区范围内土地征用、拆迁、办证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基建工程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7、负责珠山新区的招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珠山新区的融资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0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新区办收入预算总额为40.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0.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新区办支出预算总额为40.4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1.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9.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4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6.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68%；商品和服务支出万13.46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3.32%；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新区办经费拨款支出预算4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40.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0.4万元，增加20.4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0辆。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机关运行经费的办公费11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0.9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下降0.2万元。

**第三部分江西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

**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